

证券代码：835800

证券简称：万联城服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00	万联城服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二名律师全程见证。

(七) 会议地点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2023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2023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四) 审议《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203921号]，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 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865.69万元，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股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个人考核指标，不存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激励股票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议案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天舒、邢龙、唐喜艳、张蓉、吴红野、杨宁、刘杨、刘波、凌震、关云萍、刘伟杰、张国春、郭爱娜、黄龙、刘燕、童萍娟、肖静、冷鑫、宿佩芳、北京天鸿万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签到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8:00

(三) 登记地点：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唐喜艳 联系电话：1874661313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